

签订离婚协议看似简单却并非容易



协议离婚,已然成为人们离婚方式的常态。就一般情况来说,离婚协议书的写作并不复杂,只要说清楚三个问题:双方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问题即可。在没有未成年子女的情况下,需要说明的也仅有两个问题。

但往往有些人在签订看似简单的离婚协议时没有考虑周全,而未达到和平离婚的目的。以下几件案例,希望对有需要的人有指点作用。

“共同财产分割完毕,对财产分割无异议”等约定不可以随便签

张某和李某在离婚协议书中关于财产分割一项写了“共同财产分割完毕,双方对共同所有的财产分割无异议”,在婚姻登记部门办理了离婚手续。但就在其离婚半年后,女方李某发现男方张某还有一套70平方米的住房,也是在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的,李某联想到张某曾经做第二职业——投资和他人做建材生意一年多,开始说赚了10多万元,到后来又说亏了20多万元,就认为张某一定是欺骗了自己,早就做好了与自己离婚的准备,又因为与张某再婚的正是他在做建材生意时认识的一个女老板,李某就更坚信不疑认为是张某欺骗了自己。于是,她一纸诉状将男方告到法院,要求分割在离婚协议书中没有涉及到的应当属于夫妻共同所有的这套住房。一审判决驳回了女方的诉讼请求,上诉后,在法官多次调解下,男方支付了女方3万元才结束案件。

说法:如果双方对财产的实际掌握得很清楚,例如共同财产就是一辆价值10万元的家用轿车,8万元的存款,轿车登记在男方名下,存款登记在女方名下,双方商定轿车归男方所有,存款归女方所有,那么,在离婚协议书上写“共同财产分割完毕,双方对财产分割无异议”或者写“双方无共同财产”或者写“个人名下和个人占有的财产归个人所有”,也没有什么不妥的。

但是,如果财产情况不是如此简单或者说自己对共同财产的掌握不是很清楚,那么,如此写作就一定会出问题了。因为认为自己被欺骗或者吃亏的一方要求重新分割财产,是难以举证证明自己不知情的,而且离婚案件中的财产分割也并不适用哪一方分明多一一些或者少一一些,可以以显示为由进行重新分割。因而,被欺骗或者吃亏的一方往往就只能自认倒霉了。

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是否有债务及由谁承担债务必须有约定

邢某和孙某20年的婚姻走到了尽头,两人在冷静思考后决定协议离婚,已经成年且上大学的独生女儿也同意父母离婚。两人在离婚协议中对女儿读大学期间学费和生活费的承担问题以及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的分割问题都写的很明白。但对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是否有债务及债务的承担问题却不着一字。在他们协议离婚仅6个多月后,就先后有三人——邢某生意伙伴和亲属持邢某和孙某在婚

姻存续期间邢某书写的借条三张,共计借款人民币35万元,将邢某和孙某诉讼到法院,要求两被告偿还债务。法院均判决邢某和孙某共同偿还债务。孙某大呼自己不知情,是冤枉的。

说法:在夫妻协议离婚时,可能会存在一方对外有借债,而另一方却并不知情的情况,如果在离婚协议书中不讲明是否有债务以及最终由谁承担该债务,那么,依法最终则应当由夫妻共同承担这笔债务。但是,如果能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借的债务,由个人负责偿还”。即使债权人起诉了已经离婚的夫妻俩,在没有借债的一方被判决承担了债务后,仍然可以依据离婚协议中的约定向对方索要最终由对方承担。

如果房屋赠与子女,请在离婚前办过户手续

陈某和孟某在夫妻协议离婚中,经过反复协商,就最大的一笔财产——共同所有的房屋分割达成一致,即将该房屋赠与15岁的儿子。但是,由于仅写的是“双方同意将共同所有的房屋赠与儿子陈甲,陈甲随母亲孟某一起生活”等几个字,后来,在孟某要求按离婚协议的赠与条款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时,陈某反悔。最后结果是经过一年多的一审、二审诉讼,法院才最终判决认定赠与有效,赠与陈甲不能反悔,陈某和孟某应当协助陈甲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说法:如果在离婚协议中对赠与问题写得不够明确和详细,加上法律上对夫妻在离婚时将房屋赠与子女规定得并不很明确,因为按《合同法》赠与的一般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赠与是可以撤销赠与的,如果一旦出现一方不同意赠与的情况,就

是一个很棘手的问题。虽然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民事审判庭有这样的一个意见:“协议离婚时夫妻双方达成将房产赠与子女的条款,与解除婚姻关系密不可分,在双方当事人已经协议离婚的情况下,一方反悔请求撤销赠与条款时,人民法院经审查没有欺诈、胁迫的情形,应判决驳回一方的诉讼请求”。但这并不是法律规定,也不属于司法解释,下级法院没有必须遵照执行的义务,且在法律理论和司法实务中也并不是所有人都同意这样的观点和做法。

如果约定将房屋赠与子女,最好是先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后再去协议离婚,因为办理完房屋过户手续后就是交付了房屋,不能再反悔了。如果因为某种原因不能够在协议离婚前办理赠与房屋的过户手续,最好是到公正机关办理公证手续,因为经公证的赠与也是不能够撤销反悔的。并且要把办理房屋过户的时间、费用以及由谁来管理和居住房屋(在子女未成年的情况下)都要写明白,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纠纷。曾有这样一个案件:甲男与乙女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共同所有的房屋赠与未成年的女儿,女儿由乙女抚养,但没有约定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的时间、费用等。乙女多次催促甲男办房屋过户手续,但甲男总是借故推托,并且后来还干脆住进该房屋里(甲男没有自己的其他住房)。乙女多次报警,警方了解情况后也没有办法,因为认为甲男没有其他住处住。后来乙女起诉到法院,在法院多次调解下,在乙女向甲男支付了5万元房屋租赁费用后,甲男才协助乙女办理了赠与房屋的过户手续。

周玉文

微信“红包接龙”涉嫌赌博

刘某发现人们对微信抢红包乐此不疲,就自建了一个微信群,专门进行“红包接龙”游戏,参与者需要先把钱给群主指定的“代包手”(专为群主收发红包者),统一由“代包手”代发红包。具体玩法是,先由群主发一个500元启动红包,分成5份,让群里的人抢。抢到最少的人接力发一个500元的红包,群主提取10%的佣金,剩下的钱发到群里,依次循环。王某加入该群玩了几天,就损失了2000元。王某渐渐意识到这个群有陷阱,随即退出。王某问,利用微信群玩“红包接龙”会涉嫌赌博甚至犯罪吗?

律师指点:抢发红包是当今盛行的一种联谊兼娱乐活动。在微信群里发红包,如果是朋友间的小额互

发,不带营利性质的,可视为赠与,但如果以营利为目的,就涉嫌赌博。其中,群主纠集成员进行红包赌博,就涉嫌开设赌场。

开设赌场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场所和条件等组织赌博的行为。提供赌博场所,包括提供实体场所或者微信群上的虚拟空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终端等传输赌博视频、数据,组织赌博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开设赌场行为:一、建立赌博网站并接受投注的;二、建立赌博网站并提供给他人组织赌博的;三、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的;

四、参与赌博网站利润分成的。本案中,刘某建立微信群,纠集成员用红包赌博,自己从中渔利,已构成开设赌场罪。王某应当向公安机关报案。

群成员参与该种抢发红包游戏,虽不构成赌博罪,但也是违法行为,要受到治安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5元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当你被拉入陌生微信群里时,一定要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切莫因贪图一点蝇头小利就轻易落入不法分子设下的陷阱,更要远离任何形式的赌博。

潘家永

无偿和有偿找代驾,出了事故赔偿不同

酒后驾车不仅威胁到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还是非常严重的违法行为,但外出应酬饮酒的场合不能避免,所以很多人会想到找个代驾。不过酒后找代驾也要注意发生事故责任谁来承担的问题。一般在酒后找代驾有两种情况,无偿代驾和有偿代驾,这两种情况的赔偿处理却不同。

无偿代驾 按义务帮工关系处理

前段时间,覃先生和朋友聚会喝了不少酒,他非常清楚酒后是不能开车的。正巧表弟家就在聚会饭店附近,于是覃先生叫来表弟帮忙开车送他回家。然而在回家的途中,表弟开车追尾了另一辆私家车,出了个小事。事后覃先生有些糊涂,开车的毕竟是表弟,这责任到底谁来承担?

解答:无偿代驾,是指不单独收取费用的代驾行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无偿代驾中代驾人与车主之间应为帮工关系。表弟临时受托帮助覃先生代驾,并不是为了计取报酬,因此他的行为应属于义务帮工性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帮工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赔偿权利人请求帮工人和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在无偿代驾的情况下,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原则上赔偿责任应由被帮工人,也就是车主承担。

有偿代驾 有无合同后果大不同

黄先生曾经在酒后临时花钱雇人代驾,但双方只是口头对代驾的费用进行约定,没有考虑到一旦发生事故

怎么划分责任的问题。这个临时雇用的司机车技很一般,路上险些出危险,黄先生现在想来还是有点后怕。因此在这之后,黄先生对请代驾还是很谨慎的,一般都会找正规的代驾公司,提前签订好相关协议。

解答:有偿代驾,顾名思义就是需要支付一定费用请他人帮自己开车。黄先生如果是临时花钱雇人代驾,他们双方之间形成的就是雇佣关系,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除按照车主投保的险种由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外,超出的部分一般由车主负责。如果代驾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种代驾司机大多以赚外快为主,出事故或违章时往往取证比较困难。

黄先生提到了找正规公司代驾,这是最安全可靠的,因为正规代驾公司一般都会先与车主签订代驾服务书面合同,双方系委托合同关系。如果发生交通事故,首先由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不足以赔偿的,赔偿责任由代驾公司承担。车主在代驾前签署的《委托代驾协议》是具有法律效应的,代驾过程中一旦发生纠纷,可以按照协议的内容来解决(只要协议内容有写明即可)。

酒店免费代驾 按消费合同处理

一些饭店会专门为酒后的顾客免费提供代驾服务,属于餐饮消费的延伸服务,是消费行为的延续,是消费者与酒店之间的消费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这种代驾方式可以按照消费合同来处理。如果酒店提供的代驾发生交通事故,表明酒店没有尽到自己将顾客安全送达目的地的义务,违反了合同约定,应由酒店承担保险赔付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相关链接

在严重醉酒时,建议不要找代驾

在有偿代驾的前提下,不论代驾人是以个人名义还是以公司形式推出代驾服务,如果签了协议,说明在被代驾人与代驾人或代驾公司之间形成服务合同关系。根据机动车运行支配者和运行利益享有者承担事故损害赔偿的原则,代驾人或代驾公司应当对代驾中发生的交通事故损害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但在严重醉酒的情况下建议还是不要找代驾,尽管这时找了代驾,但由于《委托代驾协议》是在醉酒的情况下签署的,此时不具有法律效应,除非有随同的好友帮忙签,否则车主的权益不能得到保障,一旦出现意外事故,纠纷难以得到有效解决。

吕斌

理性维权 方能保障权益

日前,四川籍农民工杨先生如愿从绍兴市柯桥区某镇调解委员会拿到了12万元赔偿金。高兴之余,杨先生也为当初的冲动感到后怕,他内疚地说:“幸亏有了调解委员会的介入,才维护了自己的权益,否则真不知会闹出什么祸患来。”

三年前,杨先生进入柯桥一家塑料制品加工厂打工。去年3月23日傍晚,杨先生的右手不慎卷入机器中,一旁的工友连忙关掉机器,喊来老板葛某把杨先生送到了医院,由于受损严重,医生切除了杨先生的四个手指。

出院后,杨先生找到葛老板要求赔偿,可是该塑料制品厂系无证经营,杨先生出事后又遇到小微企业整治,这个作坊被政府关停,相关设备也已被低价变卖。幸运的是,葛老板为杨先生购买了意外险,并同意等杨先生康复期满后,去作伤残鉴定,并去保险公司理赔。

三个月后,杨先生见葛老板迟迟没有行动,且屡次协调未果,于去年7月9日申请所在镇调委会调解。调解中,葛老板表示由于媒体介入,自己名誉扫地,不愿理赔,让杨先生起诉解决纠纷。而杨先生认为,公司没有与自己签订劳动合同,工资也均以现金发放,再加上葛老板的作坊没有生产资格,事发后机器也不知去向,诉讼的证据不足,因此执意不肯以诉讼方式维权。

经过多次调解,双方仍未达成协议。7月底,杨先生带着一家老小到镇政府上访,并用行李箱堵住镇政府大门。在劝解过程中,杨先生突然拿出藏在衣袋中的农药,一口喝了下去,被工作人员送到医院抢救,幸好剂量不大,没有酿成严重后果。住院期间,工作人员多次前去探望杨先生,劝说他遇事不要偏激,即使调解不成,也会帮助其申请法律援助,维护他的合法利益。

8月初,调委会组织了第四次调解。对于杨先生,主要以宽慰为主,同时告诉他酒后操作机器,具有一定过错;对于葛某,则明确提出雇员受伤,雇主应当承担主要的法律责任。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除医疗费用按实承担及意外险理赔所得之外,葛老板在春节前一次性赔偿杨先生12万元。

本案中,葛老板所经营的塑料制品加工厂,没在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登记。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使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经查实,肇事的机器事发前几天曾发生故障,葛老板在明知机器有瑕疵的情况下没有进行及时维修,具有明显过错,需要承担主要责任;而杨先生酒后操作机器,违反了安全规定,具有疏忽大意的过失,为此需要承担次要责任。

钟伟

出差时受到不明原因伤害 能否享受工伤待遇

两个月前,汪女士受公司指派到外地出差,步行前往开会地点时,被突然从高处“飞”下的一块石头砸中头部。虽未造成性命之忧,却也花去2万余元医疗费用。由于现场四处都是高楼大厦,无法查证石头是谁所抛并向其索要赔偿,而公司没有为汪女士办理工伤保险,导致汪女士无法从工伤保险机构报销医疗费用,汪女士只好要求公司担责。可公司认为,汪女士受到的伤害为加害人所致,因而只能找加害人索要赔偿。同时,受伤的过程与工作没有直接关联,尤其是伤得不明不白,因而不构成工伤,不能索要工伤待遇。该公司的做法有法律依据?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其必须向汪女士给予工伤赔偿。

一方面,汪女士的情形当属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五)项规定“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其中表明职工因工外出而受到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的要件有二:“因工外出期间”和“由于工作原因”。也就是说,汪女士能否被认定为工伤,不在于汪女士是否伤得不明不白,而在于她是否同时具备上述两个要件。毋庸置疑,本案情形与之吻合:汪女士出差是受公司指派,即因工;汪女士之所以出现在出差地点,是因为需要去会议地点开会,即出于工作。

另一方面,汪女士有权索要工伤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已明确规定:“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即汪女士对于自己所受伤害,既有权请求工伤赔偿,也有权请求侵权人(加害人)赔偿,甚至有权获得来自工伤、侵权的双重赔偿。故公司不能借口汪女士所受伤害来自加害人,而拒绝履行自身义务。

再一方面,公司必须向汪女士赔偿损失。给劳动者办理工伤保险,是每一个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公司拒不为汪女士办理,显然是对自身法定义务的违反,自然也就必须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承担责任,即:“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颜东岳